

开平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开征公告字〔2026〕5号

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 2026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14）〔2026〕33 号），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目的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范围：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翠东路北侧、翠山东路南侧（见附图）

三、征收土地情况：开平市月山镇簕竹经济联合社、簕竹村大田经济合作社、文华经济合作社、平沙一经济合作社、平沙二经济合作社、江华一经济合作社、江华二经济合作社、五福一经济合作社、五福二经济合作社、五福三经济合作社、五福四经济合作社、南厅一经济合作社、南厅二经济合作社，开平市月山镇金村村潮龙一经济合作社、潮龙四经济合作社、潮龙三经济合作社、潮龙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34.9621 公顷（其中建设用地 34.9621 公顷），用于城镇建设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。

五、行政复议渠道：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 2026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14）〔2026〕33 号）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征收土地位置范围图
2.征地批文
3.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4.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

开平市人民政府
2026 年 7 月 22 日

开平市2026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附图

2482.828-38362.049

